

平顶山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文件

平开综办〔2021〕16号

平顶山高新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新区门户网站 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遵化店镇人民政府、皇台街道办事处，各局（办、部）、中心，监察工作办公室，各园区，驻区各单位，国资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高新区门户网站信息管理，促进信息发布内容以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网站运维管理、互联网信息安全，以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高新区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内容保障要求

（一）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主要来源包括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和媒体公开报道信息。各单位作为网站内容建设的保障主体，要明确职责、同心协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时准确提供政府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确保所发布信息权威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二）各单位要根据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及时报送各类政府工作动态信息和信息公开类信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主渠道作用。

（三）对领导信箱、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互动性栏目，要建立网上互动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和答复网上的投诉、咨询和意见建议。

（四）各单位按照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及时有效的在区门户网站进行各领域信息公开。

1.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3. 财政预算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5. 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环境保护领域（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10.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11.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12.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3.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5. 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16. 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17. 医疗卫生领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二、发布要求

各单位形成的信息在门户网站正式发布前，应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办理，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三、信息发布审核的原则及规范

本着“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一）各单位要及时将形成的应该公开的政府文件报送至区综合办公室，统一在门户网站发布；报送信息采集工作要确定专

人负责，所有上报信息须按照电子政务信息格式规范要求及时上报（详见附件1）。

（二）各单位要对发布信息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中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确保上网信息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能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

（三）所有在门户网站发布的政府公告和信息公开类内容均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高新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笺》，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发布（详见附件2）。

附件：1. 电子政务信息报送规范

2. 高新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笺



电子政务信息报送规范

一、内容要求

（一）纯文字信息：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 GBK、二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5 磅；正文使用仿宋 GB2312、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0 磅；

（二）图文信息：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 GBK、二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5 磅；正文使用仿宋 GB2312、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0 磅；图片根据正文内容插入并居中排版。

（三）正文结束后须注明撰稿人、审核领导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二、图片规范

（一）分辨率设置：横版图片长度应保持 800 像素，约束比例缩放；竖版图片宽度应保持 800 像素，约束比例缩放。

（二）单张图片报送时与正文直接添加附件上传；多张图片报送前应统一制作成压缩文件后与正文添加附件上传。

三、报送方式

（一）工作动态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 gxqzhbwds@163.com。

（二）发布政府公告、信息公开等信息应按要求填写《高新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笺》，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报请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至森源电气 516 办公室（联系人：郭亚飞 联系电话：3987915）

附件 2

高新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笺

拟发布信息 标题			
发布单位			
拟稿人：	年 月 日	核稿人：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